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丽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 4.短信表决系统方式

投票手机号码:15011223561
5.电话表决系统方式
电话号码:010-58073628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4月15日,即在2015年4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注册登记机构记载在册的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其他法人认可的其他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以上各项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信的方式送达至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信方式送达的,以挂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丽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二)短信投票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17:00以前(以公证机关预留的专门接收投票短信手机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记录时间为准),公证机关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短信投票手机号码:15011223561。
基金管理人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持有人通过向公证处提供的上述短信投票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表决票意见。短信表决票内容至少应包含持有人姓名、身份证件号及表决意见等内容。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公证处录音电话回访进行确认,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方式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持有人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过电话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三)电话投票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17:00前)可拨打公证机关录音电话(010-58073628)进行电话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通过公证处录音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方式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持有人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过电话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五、计票
1.本次大会计票的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第1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18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表示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为同一表决票,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不同意或是弃权的一种方式,多选、多选或选择不明确的视为弃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表决成功的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电话表决票的,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表决内容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其他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不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但存在两种不同的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非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鑫利A、鑫利B分别合计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鑫利A、鑫利B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的鑫利A、鑫利B的基金份额各自占基金总额表决权过半数,基金管理人可在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表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情况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志春
联系电话:010-88005812
传真:010-88005816

-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0咨询。
 -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阅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二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号:
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请在方框内打√): 鑫利A 鑫利B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表示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本次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或手工填写、复印、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15年5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相同议案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鑫利A、鑫利B)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通用鑫利分级”或“本基金”)于2014年1月2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即:
(1)本基金每一运作周期内鑫利A的第一个开放期,仅开放鑫利A的申购与赎回。
(2)本基金每一运作周期内鑫利A的第二个开放期,仅开放鑫利A的赎回开放日和鑫利B的申购赎回开放日,鑫利A的申购开放日两个阶段,其中,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为鑫利A的申购开放日和鑫利B的申购赎回开放日,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为鑫利A的申购开放日和鑫利B的申购赎回开放日,具体时段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请办理鑫利A、鑫利B的申购、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当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本基金进入清算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付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优先满足鑫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部分(如有)由鑫利A和鑫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两类份额按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间,清算结果将以公告为准,《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鑫利A、鑫利B合计表决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的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鑫利A和鑫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当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均已对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清算程序将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经我们综合分析,终止本基金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我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并在制定决议时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司将通过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积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邀请其参与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同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最大限度推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就此终止《基金合同》以进行二次审议。
特此说明。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3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一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标的:
注册商标号:第761891号
注册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联片联盛8号
注册日期:2014年8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7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01类 表面活性剂(截止)

该商标注册证书的取得,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商标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3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欣”)于近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62,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东莞凯欣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对新办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东莞凯欣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内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东莞凯欣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莞凯欣2014年度已按照15%的税率缴纳了企业所得税,东莞凯欣2014年度尚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到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黎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一)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502M018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类型:人民币非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每日的收益与3M USD 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每日的表现挂钩
 -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63天
 -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 7.起息日:2015年4月14日
 - 8.到期日:2015年6月16日
 - 9.收益支付:于所认购产品实际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存款本金、利息和实际收益划入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
 -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二)主要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2.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情况仅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情况确定,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挂钩指标向不利方向变动,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内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支付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提前赎回产品不能赎回、投资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确定的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属于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除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
1.2014年4月15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购买了“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502M018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5%;产品期限:2014年9月16日--2014年11月18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2.2015年1月1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00万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购买了“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502M018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0%;产品期限:2015年1月13日--2015年3月17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书》。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1300万元	亏损:535.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7—0.024元	亏损:0.01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主要由于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及子公司宜昌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亏损加剧等原因,导致本报告期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特此公告。
本期业绩预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17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5〕30号),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于2015年4月14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01,发证时间:2014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新办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规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2014年、2015年、201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公司已按照15%的税率预缴了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15-009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3日,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巨《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5-01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审查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商务部的审查决定通知【反垄断审查(2015)第21号】,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获得商务部审查通过,商务部具体内容包括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经审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予以实施完成。
此案审查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9,903,576.98	226,142,926.36	14.93%
营业利润	-52,703,254.64	-53,829,863.89	2.09%
利润总额	5,389,480.80	-53,304,434.21	1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5,532.94	-53,448,212.87	10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1	-0.0993	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7.64%	

总资产
1,000,610,79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2,527,630.14
672,653,823.45
0.72%

股本
538,395,000.00
538,39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58
1.249
0.7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预计盈利为487万元,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获得大额政府有债征收土地收益等其他营业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为589万元,较上年同期5375万元;同时,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有一定的增加,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也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共影响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约5800余万元。

由于受公司在湖北宜昌的两家子公司继续亏损,公司的优势项目水刺无纺布等产品产能规模尚未全部发挥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仍欠亏损。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2014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中期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